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之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下述文件：即(1)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2)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3)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本文件以英語編製。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